

## 試題及標準答案

次別：全國各級農會第 8 次聘任職員統一考試

科目：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職等：第七職等晉升第六職等

壹、 簡答題(共 5 題、每題 10 分計 50 分)

一、 某農會理事長突發生病住院，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農會欲召開理事會議，請問該如何辦理？

答：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

農會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一人召開理事會議，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其職務，如不為或不能指定或推定者，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前項經指定召開會議之理事，或經推定、指定為理事長之代理人，於指定或推定後仍無法召開理事會議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 45 條或第 46 條規定辦理。

第 1 項指定召開之理事會議，不為或不能推定理事長之代理人時，自該會議之翌日起至理事長代理人產生前，依理事選舉當選名次為序，暫行代理理事長職務，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準用前 3 項規定辦理。

二、 請說明登記基層農會會員代表、理監事候選人及總幹事候聘人：登記者之入會年限、年齡、戶籍、積極與消極資格(敘明法條即可)、當選或聘任後之任期及連任限制分別為何？

答：

(一)會員代表：農會會員年滿 18 歲，入會滿 6 個月以上，且符合農會法第 12 條積極資格，未有第 15-1 條消極資格者，即可登記候選會員代表，其任期均為 4 年，連選得連任，其年齡無上限之限制。

(二)理事或監事：農會會員年滿 18 歲，入會滿 2 年以上，且符合農會法第 20-1 條積極資格，未有第 20-2 條消極資格者，即可候選登記理事或監事，其任期均為 4 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年齡無上限之限制。

(三)總幹事：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 55 歲，符合農會法第 25-1 條積極資格，未有 25-2 條消極資格，不需為農會會員；戶籍不需設於農會

組織區域內，即可登記為該農會總幹事，聘任後，任期為 4 年，無連任限制，滿 65 歲屆齡退休。

**三、請說明辦理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之分配及管理運用審議小組的組成及出席會議的權利和義務。**

答：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第 3、4、5 項規定：

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前項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之分配及管理運用，應組成審議小組，置委員 3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全國農業金庫指派代表任之，其餘委員由全國農業金庫聘請下列機關、團體推選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之：

一、中央主管機關代表 2 人。

二、各級農會代表 25 人。其中基層農會代表不得少於 20 人。

三、專家學者 3 人。

全國農業金庫遴聘前項審議小組委員，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遴聘之。委員任期 2 年，均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者，得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由專戶經費項下支應。

審議小組每年召開會議 2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之，會議紀錄並應於會後 7 日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某基層農會理事出缺，經遞補理事後，人數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時，應於出缺日起 60 日內辦理補選。請問上開所稱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的計算名額為幾人？又計算出席會議法定人數參照的法規內容為何？**

答：

(一)出席會議法定人數應為 6 人。

(二)出席會議法定人數之計算：參照農會法第 25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人數門檻，即總幹事之解聘須經全體理事 2/3 以上之決議行之，以理事出缺時，於無候補理事情形下或經遞補後，所賸人數仍未達法定應出席人 2/3 以上時，應於出缺日起 60 日內辦理補選。

**五、請敘明基層農會正會員與贊助會員應享權利及義務有哪些？**

答：

(一)正會員的權利：

1. 會議權：農事小組會議。農會會員人數在 200 人以下，參加會員大會。
2. 選舉權：入會滿 6 個月，可選舉農事小組組長、會員代表。
3. 被選舉權：入會滿 6 個月，可登記為農事小組組長、會員代表候選人。  
入會滿 2 年以上，可登記為理監事候選人。
4. 罷免權：罷免所屬農事小組之組長。農會會員人數超過 200 人時，可罷免會員代表；若該農會會員人數在 200 人以下，而無會員代表，則其罷免之對象為理事、監事。
5. 享受農會服務權。

(二) 贊助會員的權利：

1. 會議權：農事小組會議及贊助會員當選監事之監事會議。
2. 選舉權：入會滿 2 年，贊助會員當選監事，可對常務監事行使選舉權。
3. 被選舉權：入會滿 2 年，贊助會員得登記為監事候選人，當選監事後登記常務監事候選人，而具有被選舉權。
4. 罷免權：贊助會員當選監事，而有罷免常務監事之權。
5. 享受農會服務權。

(三) 正會員及贊助會員的義務：

1. 入會費。
2. 遵守法令、農會章程及代表大會的決議。

貳、 申論題(共 2 題、每題 25 分計 50 分)

一、 農會在何種情況下：主管機關得予以農會警告？主管機關得令農會撤銷決議？主管機關得予以解散或廢止農會登記？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整理農會？

答：

農會法：

第 41 條(警告)：

農會怠忽任務，妨害公益，或逾越其任務範圍時，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

第 42 條(撤銷決議)：

農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逾越其宗旨、任務時，主管機關得令撤銷其決議。

第 43 條(解散或廢止登記)：

農會違反其宗旨或任務，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解散或廢止其登

記。

農會經解散或廢止登記後，應即重行組織。

第 45 條(整理)：

農會經營不善、虧損嚴重或有其他重大事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停止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職權，並予整理。經整理後，應即令其改選。

**二、 農會選舉或罷免訴訟及總幹事聘、解任程序，除有關假處分之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的理由為何？**

答：

- (一) 農會選舉罷免，及總幹事聘解任程序，經一方提起訴訟，向法院聲請假處分裁定，法院一旦准予裁定，將出現定暫時狀態情形，造成該農會會員及會員代表所選舉產生之選任人員，或理事會新聘任總幹事無法到任。
- (二) 直接影響農會實務運作及決策，也將加深新卸任選任人員及新聘原聘總幹事陷入爭端，致農會職員及員工無所適從，業務中斷，不利農會健全經營與發展。
- (三) 故有必要明定「農會選舉或罷免訴訟及總幹事聘、解任程序，除有關假處分之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